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保荐意见是基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3、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4、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保荐机构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改革方案有关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对改革方案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本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5 年 12 月 7 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为广泛的群众基础，在公司董事会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高管人员通过走访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经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提高了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数量：

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支付股份的方式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股的对价股份”。

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支付股份的方式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2 股的对价股份”。

二、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如本次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了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顺利实施，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214,500,000	64.13	一、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176,100,000	52.65
国家股	8,582,000	2.57	国家持股	7,045,642	2.135
国有法人股	148,000,000	44.25	国有法人持股	121,504,985	36.32
社会法人股	16,000,000	4.78	社会法人持股	47,549,463	14.22
募集法人股	41,918,000	12.53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 计	120,000,000	35.87	二、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158,400,000	47.35
A 股	120,000,000	35.87	A 股	158,400,000	47.35
B 股			B 股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334,5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334,500,000	100
--------	-------------	-----	--------	-------------	-----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独立董事补充意见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已对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上市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直接关系到公司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九龙电力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具体事宜请参见公司的有关公告。

2、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届时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评估,但并不构成对九龙电力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补充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股权分置方案的修改,保荐机构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重视,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六、保荐机构及相关当事人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住 所：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保荐代表人： 刘哲

项目主办人： 吴吉富、马加墩

电 话： 010-68083328转1855

传 真： 010-68083351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蔡铁征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哲

项目主办人签字：

吴吉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5日